

中共郑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经发〔2021〕26号



中共郑州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1年4月23日）

为加快构建我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6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8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以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让天蓝地绿水净的优美生态成为未来经开区发展的支撑点，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经开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三)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区党工委、管委会对辖区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统筹做好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切实发挥好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全面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责任分工体系，

保障各项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制定《区党工委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厘清机构改革后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发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

（四）强化财政支出责任。配合郑州市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做好资金预算安排。争取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区财政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牵头）

（五）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目标落实，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各级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监督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区党政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分别牵头）

（七）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容纳入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范围，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区党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分别牵头）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八）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核发登记工作，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法律法规，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力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九）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传统产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政策标准，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增强工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理念，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区工信局牵头）

（十）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开展企业绿色发展评价活动，落实郑州市制定的激励政策，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十一）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排污单位要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相关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公开。鼓励排污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二）强化社会监督。推进“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平台建设，完善群众举报受理、查处、反馈、奖励制度。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

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十三）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开展节能减排竞赛等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绿色共建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引导广大家庭做环境保护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鼓励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区党群工作部牵头）

（十四）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校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开设相关课程。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区宣传部（文明办）、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五）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积极配合郑州市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十六）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的管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牵头）

（十七）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围绕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谋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社会事业局、区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

（十八）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行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推进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队伍建设等环境风险防控基础性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十九）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加强环境监管能力，优化执法方式，更新执法装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加强执法能力。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非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十）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加大侦办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提起刑事诉讼和公益诉讼方式，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起诉力度。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区政法委、生态环境分局、区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分别牵头）

（二十一）加强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执法等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的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二十二）培育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行业监管，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落实上级制定的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

（二十三）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别牵头）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单位工作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区经济发展局牵头）

（二十五）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排污单位黑名单制度，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奖惩机制，构建以环保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六) 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引领作用，落实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不断完善我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十七)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储备机制。根据我区土壤污染防治需求逐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等投资落地，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区财政局(审计局)、区经济发展局分别牵头)

(二十八) 落实税收调控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税管理多部门协作机制。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优惠政策。(区税务分局牵头)

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九) 抓好细化落实。各单位要根据市委实施意见和我区实施意见要求，对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结合工作实际，抓好重点任务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分局要牵头推进相关具体工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附件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据《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区党工委、管委会责任

（一）区党工委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

追究制。

3. 组织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4.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负责上级对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协调保障。

（二）管委会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对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和机构队伍建设。

5. 组织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6. 加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

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鼓励、奖励等政策。

7. 建立并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9. 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畅通公众反映生态环境问题渠道，调动公众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1. 加强对下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二、有关部门责任

（一）党政办公室

1. 推动各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及督促落实。

3.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中央、省委、市委对我区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

4.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落实绿色采购工作相关规定。

5. 负责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务用车进行清理，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二）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将有关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3. 配合区纪检监察工委、生态环境分局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参与对相关责任单位的约谈，按照同级政府研究确定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落实问责处理决定。

4. 服务区党工委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惯例权限，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充实生态环境保护力量，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

5.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

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6.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推进我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

（三）宣传部（文明办）

1. 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2. 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做好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严格测评。

（四）党群工作部

1. 组织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绿色共建活动，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理念。

2. 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绿色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3. 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方面做出贡献

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4. 组织广大青年践行绿色理念，开展生态环保公益行动和志愿服务。

5. 组织广大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宣传普及科学文明健康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

6. 组织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技术进步和绿色发展。

（五）政法委

1.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2. 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3. 联系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协调公安分局，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四大队、投资促进局、社会事业局等部门依法打击“违规清运渣土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参与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泄漏和放射性污染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工作。

4. 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环境诉求，依法应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无理缠访闹访问题，把生态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六）经济发展局

1. 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有效推进清洁取暖，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

2. 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3.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 制定全区绿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市场，推进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完善绿色循环经济体系，加快清洁环保装备、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5.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市级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项目资金，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7.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8.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划。在编制规划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10. 参与研究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七）统计局

1. 指导、监督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2. 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3. 配合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4. 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5. 查处生态环境领域统计工作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投资促进局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 督促加油站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

3. 负责促进规模以上大型商品零售场所、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

4.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加油罐地下储罐防渗改造污染防治工作。

（九）财政局（审计局）

1. 负责协同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和经济政策，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相匹配，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

2. 负责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3. 制定并组织实施绿色采购制度。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4. 履行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 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按照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参考依据。

6.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资金和项目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7. 协助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增强环保意识，履行社会责任。

8. 协助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企

业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9.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所监管企业的宣传、培训内容，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执法，做好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10. 鼓励所监管企业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对所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 协调联络市金融监管部门，加大对全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

（十）建设局

1. 加强房屋建筑工地、市政道路建筑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

2. 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商砼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促商砼企业做好水泥罐车运输及管理工作，督促商砼企业落实水泥罐车污染防治措施，鼓励引导商砼企业新增、更换新能源水泥罐车。

4. 开展绿色社区建设，使用好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引导绿色房屋修缮、住宅室内绿色装饰装修。

5. 组织开展居民小区扬尘污染防治和清洁工作。

6.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7. 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倡导推动绿色出行，大力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

8. 与公安、应急等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

9. 督查重点运输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措施，配合公安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十一）科技人才局

1. 支持企业在大气、水、土壤、面源、固体废物、化学品、噪声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修复、气候变化，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争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推进绿色技术创新，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2.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培育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3. 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完善抽调优秀年轻干部到污染防治攻坚一线锻炼机制。

（十二）工信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区。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负责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承担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相关工作。

3. 组织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组织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4. 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5. 指导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6. 协同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

（十三）教育文化体育局

1. 指导各类学校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组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2.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或重污染天气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十四）社会事业局

1. 依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2. 做好涉及生态环境公害事件中的社会救助工作。
3. 指导、监督殡葬服务场所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4.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5.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6. 负责动物防疫以及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等工作。
7.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8. 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止造成水污染，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9. 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副产品行业散煤替代。
10. 编制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养区有关管理工作。
11. 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12.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13. 开展水资源保护，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14. 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15. 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16. 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开展灌区用水水质监测。

17.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18.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9. 配合做好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0. 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监督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

21.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22. 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

学评价和标准研究。指导各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

23. 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加强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的防护知识。

24.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开放办

1. 按职责配合推进多式联运枢纽建设。

2. 负责陆港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监督陆港园区使用达标的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提高陆港园区铁路货运占比。

3. 负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绿色发展。

（十六）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1.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推进城区内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指导、监督垃圾填埋、垃圾焚烧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2. 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区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负责抓好由城管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管理和执法工作。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暖。

3.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施工工地、道路、弃土场、黄土裸露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负责弃土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执法工作

4. 组织做好渣土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渣土车智能监管，推广新能源渣土车，依法整治“违规清运渣土车辆”。

5.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6. 开展城市绿化建设，推广屋顶绿化，做好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林业绿化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和督导管理工作。

8. 负责监督管理林地、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工作。

9. 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0. 负责组织实施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局

1. 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中，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2.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避免对

土壤、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4. 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

（十八）政务服务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

（十九）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3.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4. 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

（二十）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规划和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拟定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调度、协调处置和预案管理、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安全生产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和省、市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推动污染物减排任务，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4. 负责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负责提出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意见。

5.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监督管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6.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管委会委托对全区重大

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标准，制定我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组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监督管理，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8.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组织和指导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智慧环保”建设，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

9.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

组织开展生物物种资源（含生物遗传资源）、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0.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积极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辖区内较大辐射事故（三级）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理，协助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1.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环境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环境监管机制。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二十一）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按职责开展清除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落实机动车

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严把市场准入关。

2. 负责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5. 负责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会同生态环境分局查处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6. 牵头组织推进全区燃煤散烧治理，加强对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7.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查处未依法取得生态环境领域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8. 开展生态环境相关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查处违法使用监测计量设备的行为。

9. 依法依规吊销禁售区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责令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二十二）纪检监察工委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党工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参与对相关责任单位的约谈。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省委、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处置。

4. 加强对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的指导。